附件

海淀区落实北京市促防疫稳增长政策 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金融支持政策申报

操作指引

第八节 并购重组贷款贴息补贴

1. 申报依据

《若干措施》第九条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一）政策条款内容**

对通过并购贷款融资的企业，付息后按基准利率的40%予以补贴，补贴上限为200万元。

**（二）解释口径**

1.申报主体及业务时限要求：2018年1月1日后取得并购重组贷款的海淀区境内上市企业，补贴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付息部分。

2.并购行为的界定：按照行业惯例，并购需获得目标企业控制权。申报主体所报并购案例应取得被并购企业50%以上（不含50%）股权。

3.并购贷款贴息中的并购金额要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并购金额为8000万元（含）以上。同时，关联交易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4.并购重组贷款的申报起始日是指取得并购重组贷款，并开始付息。可以分年申请并购重组贷款贴息补贴，期限最长3年。

二、申报材料

（一）表格

1.《并购重组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1）

2.《海淀区预算单位（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附件3）

（二）材料

1.并购重组贷款贴息申请书（包括申请事项、企业情况介绍、并购情况介绍、投资、纳税情况及发展规划，申报企业为并购主体，且是海淀的企业）

2.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函（附件4）

4.证监会、交易场所等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并购重组证明文件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我区缴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6.并购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7.放款凭证、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各准备一份，加盖公章；初审合格后再根据需要提供材料。

三、政策咨询

联系人：李冬 电话：88496397

**第九节 上市（挂牌）中介费用补贴**

一、申报依据

《若干措施》第十条 做好企业挂牌上市服务

**（一）政策条款内容**

在2020年3月底前，兑现本年度区级企业上市支持补贴资金。

**（二）解释口径**

1.申报主体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且其股票在境内外知名交易所上市公开交易的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企业。包括境内外首发上市、新三板（四板）转板境内外上市、境外已退市境内上市的企业。

2.业务时限要求：申报当年的上一年度内完成上市。

3.中介费用认定：中介费用指企业因上市、挂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辅导费、保荐费、挂牌推荐费、委托备案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产评估费等。

4.补贴标准：境内上市企业结合企业前期上市（挂牌）补贴情况，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境外上市企业，对其在海淀注册并纳税的上市主体或境内经营实体企业，结合对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及重要经济指标的支撑作用，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二、申报材料

（一）表格

1.《上市（挂牌）企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2）

2.《海淀区预算单位（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附件3）

（二）材料

1.承诺函（附件4）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中介费用明细统计表（附件13）及与申报金额相对应的中介费用凭证。每笔费用须提供发票、合同和付款凭证

境内上市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XXX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或《关于同意XXX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复印件以及其他上市相关证明文件

2.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的经营情况、近一个自然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注：挂牌企业境内转板上市，另须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XXX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或《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同意XXX公司在（标准板挂牌/科技创新板挂牌/文化创意板挂牌/大学生创业板展示）的函》（四板挂牌企业提供）。

境外已退市成功境内上市企业，另须提交境外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境外上市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市主体与申报企业的关系及上市有关合规材料

2.境外上市主体与境内申报主体出具的说明（附件14）

3.提供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文件（交易所、监管部门文件等）

4.上市主体工商注册有关证明文件

注：挂牌企业境外转板上市的申报企业另须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XXX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或《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同意XXX公司在（标准板挂牌/科技创新板挂牌/文化创意板挂牌/大学生创业板展示）的函》（四板挂牌企业提供）。

注：初审合格后再根据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三、政策咨询

联系人：杨玉平、李冬 电话：88493426、88496397

附件3：

海淀区预算单位(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单位填写 | 单位名称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备案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开户账号 | 账户性质 | 备注 |
|  |  |  |  |  |
| 备案理由 |
|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日期： |
| 银行予留印鉴 |  |

注明：1、账户性质是指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

2、此表由单位填写加盖财务章、公章后，送交主管业务科室备案。

3、开户账户需为在海淀区银行开立的帐户。

收表及建档日期： 核对人：

附件4：

承 诺 函

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不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严格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落实北京市促防疫稳增长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海行规发〔2020〕1号）及金融支持相关政策操作指引等要求申请政策资金补贴。此次为申请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我公司经营情况。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申请政策资金补贴成功并收到此补助款项，自第一年收到补助资金之日起未来十年之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出海淀区（公司违反合法合规经营要求及因客观原因要求指令性迁出等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迁出行为，我公司于迁出前30日内将全部补助资金退还至海淀区财政部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支持资金专款专用，配合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如通过虚假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支持政策，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配合政府部门推动失信惩戒工作，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海淀区相关支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并购重组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贴息金额 |  |
| 上市挂牌时间 |  | 并购重组完成时间 |  |
| 贷款金额 | 贷款机构 | 基准利率 | 上浮比例 | 归还本金 | 归还利息 | 补贴比例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业内地位、并购情况、贡献、发展规划及企业申报资金情况等） |
|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人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最高学历 |  | 其他任职情况 |  |
| 座机（非直线电话须填写分机号） |  | 手机 |  |
| 经营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座机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座机（非直线电话须填写分机号）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经济指标（合并口径）** |
| 近三个会计年度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总资产 |  |  |  |
| 净资产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并购重组工作情况** |
| 概要描述公司进行并购重组背景意义、实施方案以及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情况。 |
| **并购重组工作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
| 机构名称 | 合作内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证券公司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
|  |

注：外币贷款的贷款金额提供按照贷款发放日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并另行提供外币本金及外币、贷款发放日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贷款金额的相关材料。

附件12：

**上市（挂牌）企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
| 拟（已）股改时间 |  | （拟）上市（挂牌）时间 |  |
| （拟）上市（挂牌）板块 |  | 员工人数 |  |
| 是否有股权投资参股 |  | 是否高新企业如是，须注明级别 |  |
| **申请补贴类型和金额** |
| 申报项目 | □中介费用补贴 □董秘资格培训费补贴 □创新层挂牌补贴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企业简介** |
|  |
|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人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最高学历 |  | 其他任职情况 |  |
| 座机（非直线电话须填写分机号） |  | 手机 |  |
| 经营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座机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座机（非直线电话须填写分机号）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经济指标（单位：万元）**1.有子公司的企业，须按照合并报表数据填写；2.非整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近三个会计年度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总资产 |  |  |  |
| 净资产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净现金流量 |  |  |  |
| **上市（挂牌）情况** |
| 企业主要竞争优势、 细分行业排名和成长性描述 | 简要描述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情况。 |
| 上市（挂牌）所处 阶段 | 需写明券商进场时间、股改时间及目前上市（挂牌）筹备工作进展或已上市（挂牌）情况，（拟）上市企业注明通过辅导验收日期和向证监会递交材料的日期。（新三板企业注明是否打算上市、拟上市板块） |
| **合作或拟合作机构及个人情况** |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证券公司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附件13：

中介费用明细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种类 | 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发票金额 | 付款金额 | 确认金额 |
| 改制或辅导费 |  |  |  |  |  |
| 保荐费 |  |  |  |  |  |
| 审计费 |  |  |  |  |  |
| 法律咨询费 |  |  |  |  |  |
| 资产评估费 |  |  |  |  |  |
| 财务顾问费 |  |  |  |  |  |
| 承销费用 |  |  |  |  |  |
| 验资费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此表仅统计所提供的中介费用金额。

2.费用种类仅列出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费用。

3.确认金额以合同金额、发票金额、付款金额孰小的原则确认。

附件14：

**XX公司（境外上市主体）、XX公司（境内申报主体）**

**关于申请上市（挂牌）中介费用补贴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境外上市概况

1．境外上市公司名称、交易所及类别板块、上市时间、首发募集资金及其用途等相关情况。

2．境外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用于申报主体相关情况。

二、境外上市主体、境内申报主体关系

1．上市主体、境内申报主体的股权与协议控制架构相关情况。

2．境内申报主体的经营业务、收入利润等占境外上市主体的比重相关情况。

3．境内申报主体近3个完整年度（2017-2019年）税收贡献情况。

4．境外上市主体、境内申报主体的下一步发展规划。

三、授权

境外上市主体授权境内申报主体作为其主要经营实体，并作为唯一主体申报政府企业上市相关支持资金。

 （境外上市主体公章）

 （境内申报主体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